

喀什地区财政局 文件

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喀地财社〔2022〕38号

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和地委、行署的决策部署,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,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,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,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18〕241号)、《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22〕68号)精神,经研究,现拨付你县(市)

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）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三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在向单位拨付资金时，要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各县（市）财政、人社部门要在监控系统中做好项目录入、支付审核、数据导入、绩效管理等工作。

四、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罚劣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自治区对列入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实地督查中发现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给予激励的通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1〕8 号）名单中的就业先进地区，给予资金奖励。对审

计和督察检查中发现问题、绩效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，对资金适当扣减。请各县（市）高度重视激励约束机制，做好各项就业政策落实，避免产生负面问题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要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按时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自治区和地区财政部门、人社部门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六、请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七、财政、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任何县市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八、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13日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，行署副专员唐晓冰，
地区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新财社（2022）68号

喀地财社（2022）38号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分配	直达标识	备注
#	喀什地区	13284	01中央直达资金	
1	喀什市	1281	01中央直达资金	
2	莎车县	2121	01中央直达资金	
3	疏勒县	1293	01中央直达资金	
4	疏附县	1090	01中央直达资金	
5	叶城县	1493	01中央直达资金	
6	伽师县	1553	01中央直达资金	
7	巴楚县	1168	01中央直达资金	
8	麦盖提县	750	01中央直达资金	
9	泽普县	697	01中央直达资金	
10	英吉沙县	1000	01中央直达资金	
11	岳普湖县	659	01中央直达资金	
12	塔什库尔干县	179	01中央直达资金	

附件2-1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喀什地区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
各地财政部门		喀什地区财政局	各地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	13284	
		其中:中央补助	13284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(人)	2700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(人)	900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(人)	230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)	≤1200
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(元/职业/(工种))		≤160	
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	
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/月)	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(人)	940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人)			13000	
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人)			3000	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	
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(起)	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-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喀什市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	
各县市财政部门	喀什市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1281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281			
	地方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	1350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	10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	25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 人员的比例	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≥98%
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)		≤1200	
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(元/职业/ (工种))		≤160	
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	
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/月)	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(人)		112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(人)			1560		
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(人)			360		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	≥98%	
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(起)		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	≥95%	

附件2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莎车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	
各县市财政部门	莎车县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2121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121			
	地方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(人)		180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(人)		200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(人)		10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)		≤1200
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(元/职业/(工种))		≤160		
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		
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/月)	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(人)		180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人)			2500		
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人)			580		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	≥98%	
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(起)		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	≥95%	

附件2-4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疏勒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
各縣市财政部门	疏勒县财政局	各縣市主管部门	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1293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293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80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70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10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 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	
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	
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)	≤1200	
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(元/职业/ (工种))	≤160	
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	
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/月)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(人)	88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(人)			1200	
社会效益 指标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(人)	280	
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-5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疏附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
各县市财政部门	疏附县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109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090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(人)	94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(人)	95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(人)	24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)	≤1200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(元/职业/(工种))	≤160
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	
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/月)	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(人)	61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人)			830	
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人)			190	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	
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(起)	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-6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叶城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
各县市财政部门	叶城县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1493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493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134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61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30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 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成本指标	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)	≤1200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(元/职业/ (工种))	≤160
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保缴费	
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/月)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(人)	114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(人)			1580	
社会效益指标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(人)	360	
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-7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伽师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	
各县市财政部门	伽师县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	1553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553		
	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(人)		210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(人)		112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(人)		42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)		≤1200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(元/职业/(工种))		≤160
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		
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/月)	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(人)		105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人)			1460		
社会效益指标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人)		340	
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	≥98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	≥95%	

附件2-8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巴楚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
各县市财政部门	巴楚县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1168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168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(人)	100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(人)	65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(人)	65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)	≤1200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(元/职业/(工种))	≤160
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	
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/月)	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(人)	79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人)	1100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人)	250
	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
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(起)	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-9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麦盖提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
各县市财政部门	麦盖提县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750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750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245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86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40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 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)	≤1200	
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(元/职业/ (工种))	≤160	
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 社会保险费	
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/月)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(人)	55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(人)			750	
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(人)			170	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	
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(起)	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-10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泽普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
各县市财政部门	泽普县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697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697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145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45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8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 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)	≤1200
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(元/职业/ (工种))		≤160	
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保缴费	
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/月)	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(人)	45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(人)			610	
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(人)			140	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	
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(起)	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-11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英吉沙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
各县市财政部门	英吉沙县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英吉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100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000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(人)	12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(人)	95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(人)	15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成本指标	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)	≤1200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(元/职业/(工种))	≤160
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	
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/月)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(人)	58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人)			900	
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人)			210	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-1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岳普湖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
各县市财政部门	岳普湖县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659		
	其中:中央补助	659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(人)	125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(人)	52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(人)	30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	
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	
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)	≤1200	
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(元/职业/(工种))	≤160	
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保缴费	
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(元/人/月)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(人)	36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人)			440	
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人)			100	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	
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(起)	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2-1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塔县人社局

专项名称	就业补助资金	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	专项实施期	2022年度	
各县市财政部门	塔县财政局	各县市主管部门	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179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79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: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250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90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(人)	120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 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)	≤1200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(元/职业/ (工种))	≤160
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, 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平工资的100%为缴费基数计算的 社会保险费	
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(元/人/月)		塔县≤1900、其他县≤16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(人)	700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保持稳定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(人)	70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(人)	20
	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
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(起)	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3: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名称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: 1、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
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
3、请各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（中心）。